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8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检察理论调研课题数	3 个	≥3 个	2 个	1 个	0 个
	两微一端文章信息发表数	500 篇	≥500 篇	≥450 篇， < 500 篇	≥400 篇， < 450 篇	< 400 篇
	信息发布及时率	≥95%	≥95%	≥90%， < 95%	≥85%， < 90%	< 85%
效益指标	辅助人员辅助办案，办案效率的提高率	≥5%	≥5%	≥3%， < 5%	≥1%， < 3%	没有提高
	国家级和省级媒体发稿量增加比例	≥5%	≥5%	≥3%， < 5%	≥1%， < 3%	没有增加
	《检察日报》宣传覆盖率	≥90%	≥90%	≥85%， < 90%	≥80%， < 85%	< 80%
满意度指标	干警办公、办案环境满意度	≥95%	≥95%	≥90%， < 95%	≥85%， < 90%	< 85%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潮龙		联系电话		23885855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东 54 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2.7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2.41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21.8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52.79	省财政	122.41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潮龙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陈潮龙
陈建军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陈建军

王山贝	办公室副主任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王山贝
崔声波	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崔声波
潘国菲	办公室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潘国菲
吴海晓	办公室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8	吴海晓
平均得分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26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院制订了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纳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范围的“综合事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基于我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要求，“综合事务”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检察综合管理事务的支出，为食堂劳务、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检察理论调研及信息收集、检察业务宣传等综合事务管理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派遣人员劳务费、检察理论课题调研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为：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儋州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0]48 号），该项目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2.79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下达，到位率为 100%，无其他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再次压减省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0]616 号），2020 年 8 月该项目压减 30.38 万元，实际可使用资金为 122.4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121.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57%。主要是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检察理论调研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下达，财政专户管理，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做到出有凭，入有据，按年度计划开支，减少资金沉淀，厉行节约、注重实效，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项经费支出与预算控制、开支范围、支出标准等相结合，按照财务审批权限实行层层审批，儋州市国库支付局会计管理中心集中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我院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各项支出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存在招投标情况。办公室设有专人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各方面工作，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按时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实行项目“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多措并举，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项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一是从源头入手，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结合该项目上年度经费支出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在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对院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检察室上报到办公室的预算需求进行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二是严把资金支付关，狠抓支出进度。我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下达的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各项经费支出与预算控制、开支范围、支出标准等规定相结合，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院领导定期组织专人召开会议，研究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预算按序时进度支出，提高经费执行的时效性。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实现项目追踪问

效。年初预算下达后制定支出计划表，明确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追踪问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查摆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有保有压、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反对铺张浪费，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合同可控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通过压缩成本、业务成本多方案比较、大额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预决算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坚决压缩无效成本，节约项目资金，以有限的项目资金满足综合事务管理的经费需求，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出 121.88 万元，支出进度 99.57%，所有项目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一是按月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劳务

费，确保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为系列案件的办理提供经费保障，提高司法辅助人员辅助检察官办案效率。二是强化了检察职能宣传，保障了检察理论研究。2020年我院通过“两微一端”等平台，向社会推送各类工作信息2107条，干警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文章18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对该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力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儋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司法公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了宣传工作，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度和满意度，为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文化氛围。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均有经费保障。每年度均按照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该项目2020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为：项目决策为20分（目标分20分）；项目管理为23分（目标分25分）；项目绩效为55分（目标分55分），总绩效98分。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该项目编制合理、管理科学、经济性、成效性、有效性较高，符合项目建设预期，完全可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我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坚持以“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为主线贯穿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做到全程管理依法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强化支出责任。

一是保质保量完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要求，我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配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以项目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标准，根据评价指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逐一打分。前期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财政年初批复情况设计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抽样调查的方法，对项目业务满意度进行评

判；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综合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的要求，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数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最后整合形成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二是充分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丰富和深化认识，完善管理，有效提高我院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开展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院该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当年度经费压减，相应的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二是该项目用于保障综合事务管理支出，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不紧密，不能科学预测项目能完成的预期结果，相关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院将引起高度重视，根据年度经费统筹安排及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探索建立“财务、业务、案管，深融合、共推进”的工作模式，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项目绩效目标

跟踪分析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

同时，为了加强绩效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财政厅一是对预算编制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强化培训，引起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的重视，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二是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库，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指标模板，为各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提供指导参考，以及同一项目不同部门间的纵向衡量，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